

人生的階段

0~18歲



~~法律權力~~

18歲以上



✓完全法律權力



~~法律權力~~

1



2



精神行為能力



3



精神行為能力



持久授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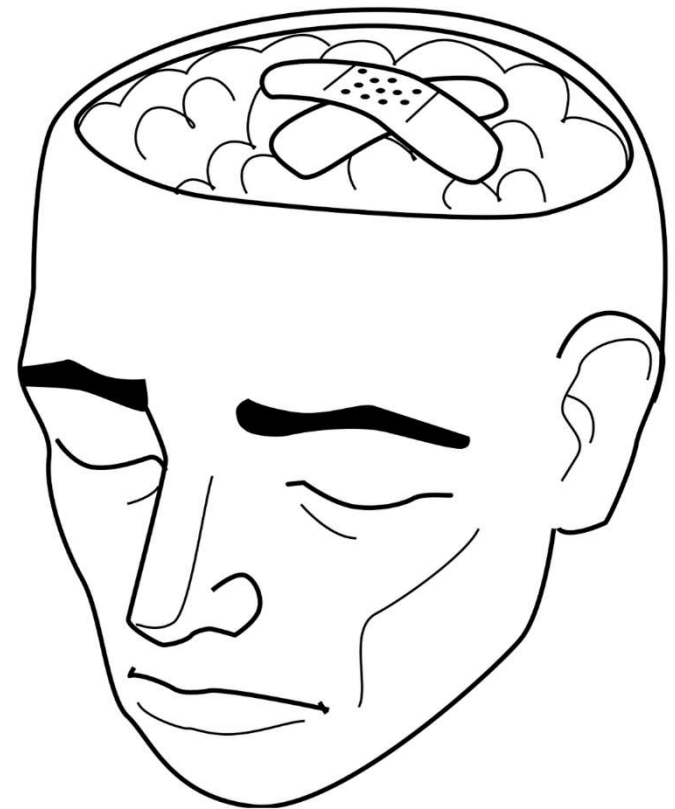
4



平安紙

為何須要**預早**作法律安排？

-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 任何年滿18歲的人士, 皆被假定為有足夠精神行為能力為自己作出財務上及醫療上的決定
- 但如果一個人因為年老而變得沒有精神行為能力的時候, 他還能夠為自己作出這些決定嗎？



如何為年滿18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處理其個人事宜及財務？



1. 申請監護令 (Guardianship Order) –
 - 主要是照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的福利。
 - 替當事人在其住宿或同意接受醫療或牙科治療等個人事宜上作出重要的決定
 - 處理限量的金錢，現時的上限為每月17,600元



2. 委任受託監管人 (Application under Part II of Mental Health Ordinance)
 - 處理和管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的財務資產
 - 在一般沒有爭議的情況下，整個程序需時約6個月，費用數萬元起



3. 持久授權書 (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



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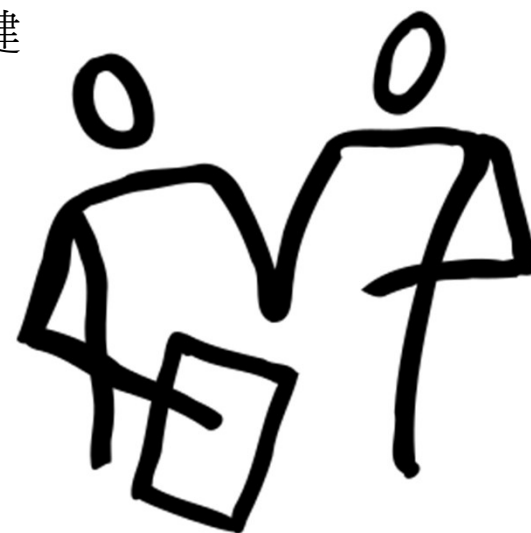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相關的權力機關可以作出命令，以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為年滿18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處理其個人事宜及財務。



「監護」和「受託監管」的分別

「監護」的概念主要是照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的福利。作出監護令的一個準則是，須「為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福利或為保護他人着想」。-- 精神健康條例 (第136章) 第IVB部

「受託監管」則比較著重於處理和管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的財務資產。-- 精神健康條例 (第136章) 第II部



甚麼時候適宜委任監護人？

- 申請監護令的目的是請求監護委員會替當事人(即年滿18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委任監護人。委員會會授予監護人法定權力替當事人在其住宿或同意接受醫療或牙科治療等個人事宜上作出重要的決定。監護人亦可獲授予法定權力替當事人處理限量的金錢，現時的上限為每月**17,600元**。
- 在提出監護令申請為當事人作福利安排、醫療或牙科治療和/或財務管理前，須考慮是否已有其他適當的非正式安排。若該等安排是對當事人有利時，採用非正式安排比提出監護令申請較為恰當，因為申請監護令乃屬法律訴訟程序。若當事人正從其家庭成員、朋友、親屬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接受足夠的協助，當事人便無須被收容監管。

甚麼時候需要委任監護人？



以下的例子，均顯示有需要為當事人申請監護令

1. 當事人或其他人士不同意已作出的決定，例如，家人之間或家人與服務提供者之間，在照顧當事人事宜上及在當事人的醫療決定上有爭議，而可能造成不恰當的住宿選擇或未能獲得應有的治療時；
2. 當事人反對向他/她建議的照顧計劃或治療；
3. 醫生拒絕在未有監護人為當事人同意接受治療前進行非緊急的治療；
4. 當事人受到身體或精神虐待、被人濫用金錢、疏於照顧、利用或自我放棄照顧，健康受到危害，或處於以上的危險時，而他/她的利益未獲得足夠保護的情況下。

監護委員會的權限

委員會可：-

- 作出監護令以委任一位非官方監護人（家人或朋友）或官方監護人（社會福利署署長）；
- 向被委任的監護人授予以下權力：
 - 規定當事人居住在指定的地方；
 - 將當事人送往指定的地方，並容許在有關的過程中使用合理的武力以達到運送的目的；
 - 規定當事人在指定的時間到指定的地方接受醫療或牙科治療、特別治療、職業、教育或訓練；
 - 在當事人無行為能力理解有關治療的一般性質及效果時，監護人有權代表當事人同意接受該等醫療或牙科治療；
 - 容許任何註冊醫生、認可社會工作者或其他監護令指明的人士接觸當事人；
 - 為當事人的供養或其他利益而持有、收取或支付每月指定的款項（現時最高限額為每月\$17,600元）。

（備註：以上資料來源-監護委員會網站）



甚麼時候適宜委任監護人？

提出申請前請三思、
再三思



甚麼時候適宜委任受託監管人？

有別於監護人每月只能持有、收取或支付上限港幣17,600元，受託監管人擁有更廣泛的權力，可以控制及管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財產，包括依據法庭命令轉讓、歸屬、出售、押記及取得該等財產。



誰可成為受託監管人？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第7(3)條

被指稱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任何親屬，可提出進行該等研訊的申請

但如該人的親屬沒有提出該項申請，則以下人士可提出該項申請—

- (a) 社會福利署署長；
- (b) 法定代表律師；或
- (c) 根據第IVB部獲委任為該被指稱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任何監護人

個案分享

危疾保險金



遺產承辦



舊樓收
購/
大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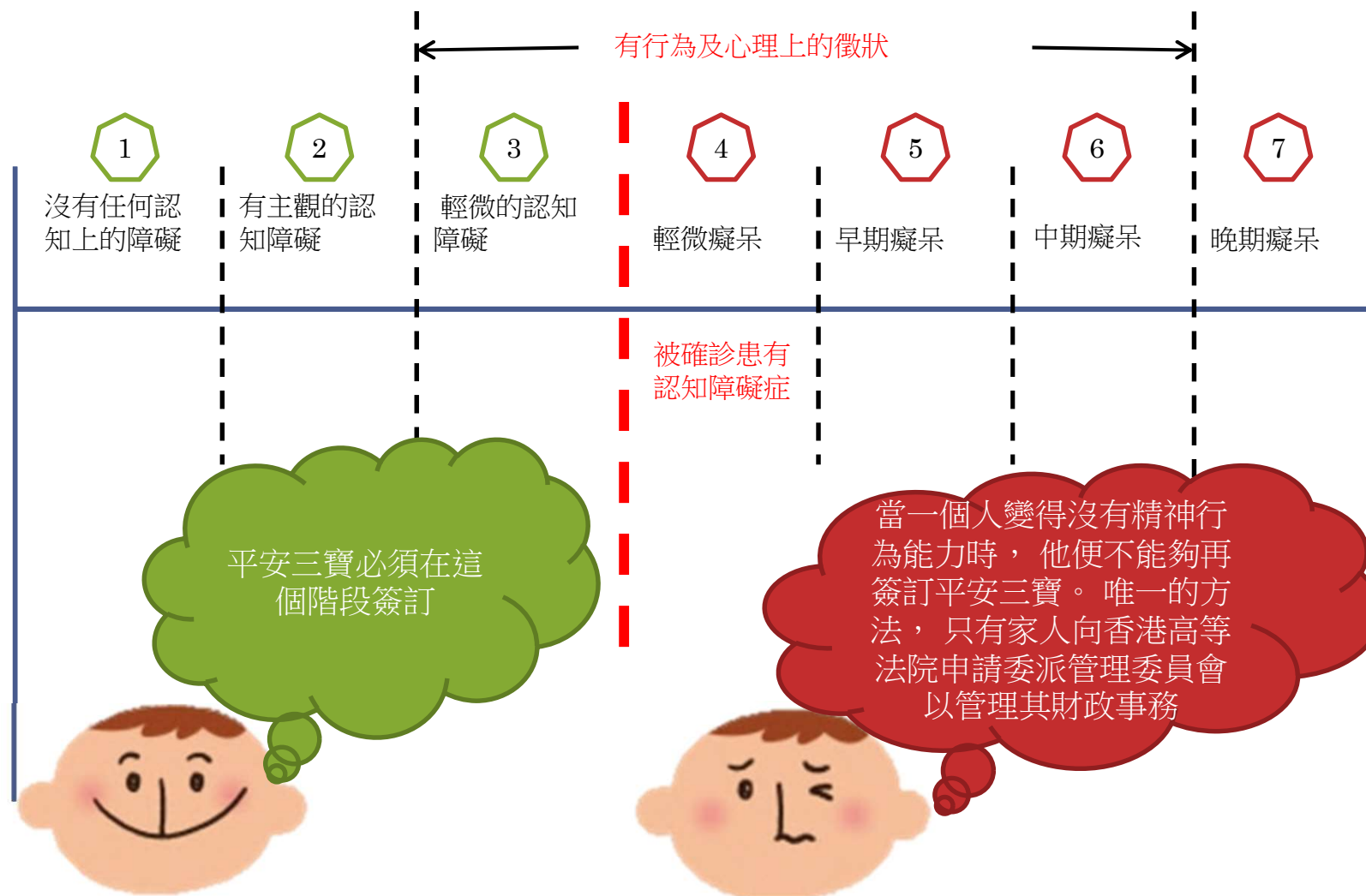


聯名物業~遷到護老院



何時是作好準備的最好時機

認知障礙症的七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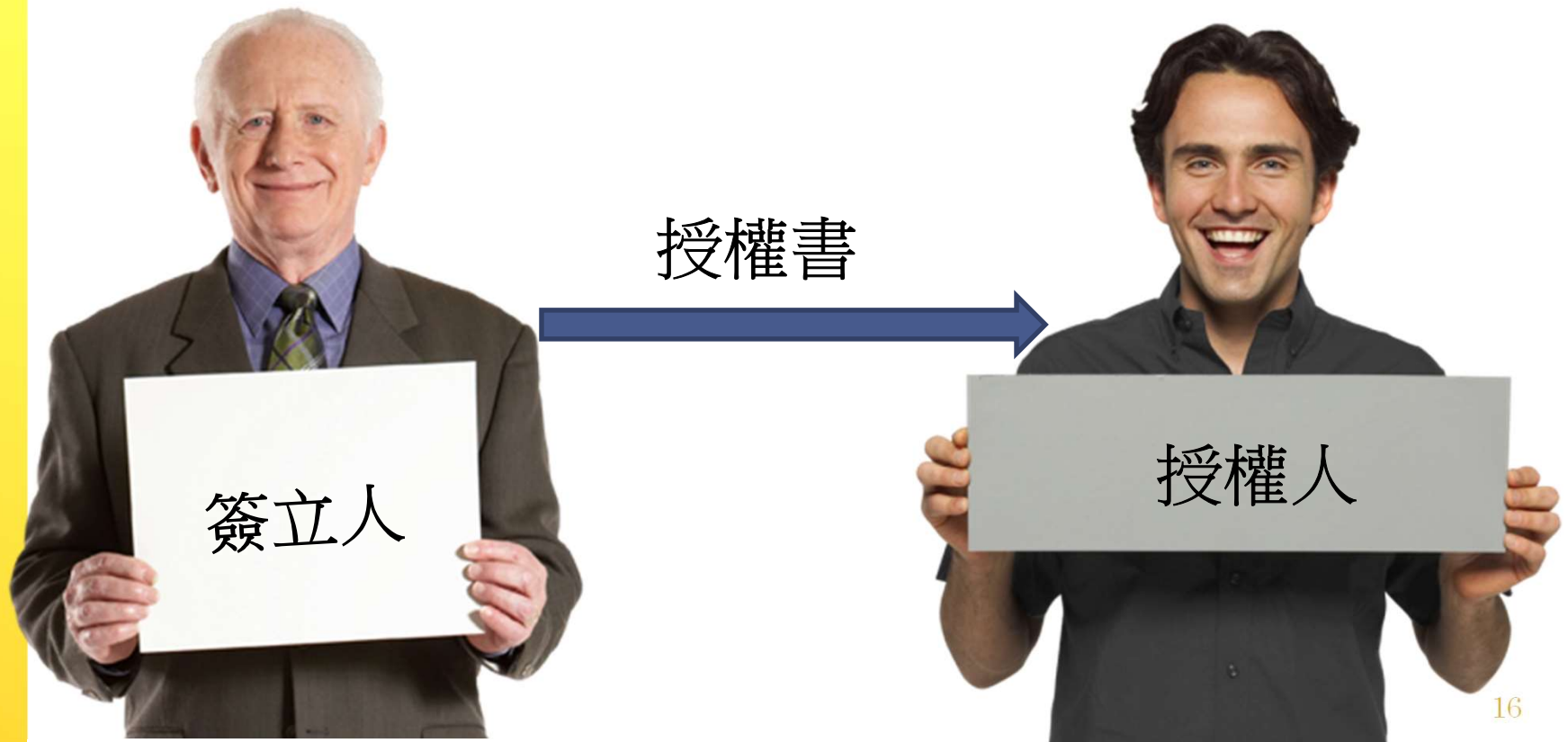


持久授權書



授權書

- 由簽立人委派其他人士(授權人) 代處理其事務的文件→是信託的一種



一般的授權書

- 當簽立人喪失了精神行為能力時, 有關授權便即時失效

因此我們需要



持久授權書

持久授權書的好處

你可以...

- 選擇自己信任的人士代為處理自己的事務
- 及時和有彈性地管理自己的財政事務
- 省卻費時及昂貴的法律程序
- 在自己萬一失去精神行為能力時，減輕家人供養自己的經濟負擔

